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钟晓婷

编制单位：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钟晓婷

建设单位：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邮　　编：	421400
地　　址：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栋标准厂房	地　　址：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栋标准厂房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5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3
3.4 给、排水情况 14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31
6.2 废气执行标准 31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总量控制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监测报告审核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 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44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44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5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5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2 建议 48
附图和附件 5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考虑企业发展，拟投资500万元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2208㎡，主要由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机械室组合柜生产区、跳线连接线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8000个，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管类制品）3.2万根，SMC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3.6万㎡，钢结构制品（机械室组合柜）1000个，通讯设备（跳线连接线）1.5万根。

后由于企业规划及资金紧张，主体工程进行分期建设，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50万元，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208㎡，布置有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SMC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万㎡、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个。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现有工程进行一期环保竣工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生产SMC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万㎡、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个。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8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环评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24】31号。

于2025年8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于2024年11月2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430424MAD1TBE68M001W。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6

年 8 月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即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50 万元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2208 ㎡，主要由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 万㎡、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 个。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PST 检字 2026072901）。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及现场实际建设内容确认。

2、验收内容

核查《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本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期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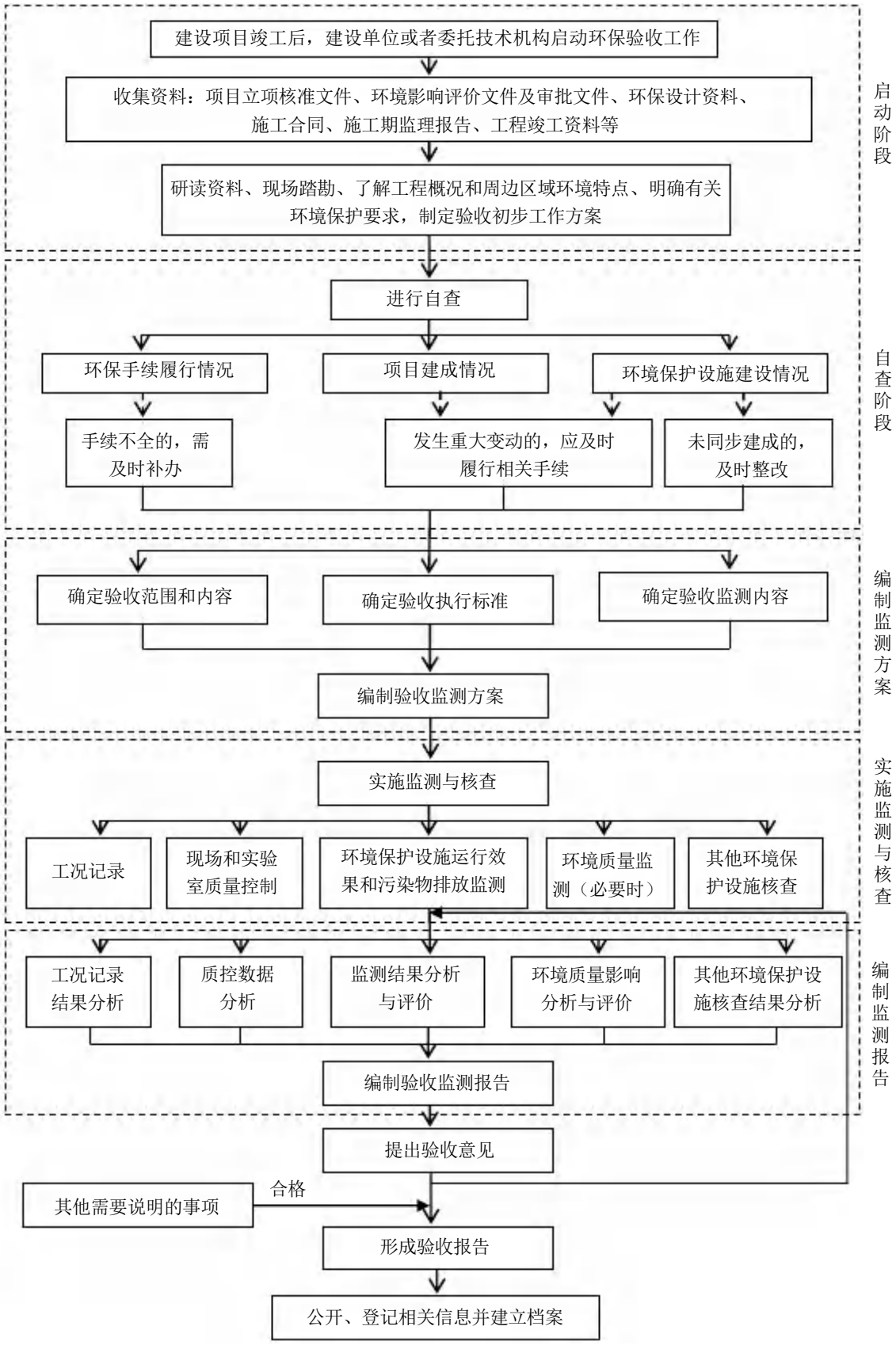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6）《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7）《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9）《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印发；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

施行；

（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0-2022），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31 号。

（3）202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30424MAD1TBE68M001W。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2.807332053，北纬27.001840484。厂房整体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内，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东侧紧邻宁国路，再东侧为空地；北侧紧邻工业厂房，南侧紧邻在建园区道路，再南侧为空地；西侧尽量园区内部道路，之后为工业厂房。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少，最近居民点为北侧260m处居民点。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运输条件良好，可充分利用城镇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周边为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公司租赁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车间东侧为SMC制品加工区，配套模压废气排气筒；北侧设成品区，西侧依次布置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北侧为待建设区，西南侧为办公区。车间东北角独立设置危废暂存间，地块南侧配套化粪池。项目分区清晰，固废单独存放，环保设施布局合理，满足污染防控要求。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于2024年11月2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430424MAD1TBE68M001W。

本项目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3-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3，主要新建内容见表3-4。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

类别	基本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 万㎡、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 个。		
环评情况	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完成《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11 月 8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31 号。		
工程主要内容	由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8%		
劳动定员	6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长约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试运营时间	2025 年 8 月		

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内，较环评阶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新增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验收监测期间周边主要环保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			
二、大气环境				
1	S336 沿线居民	北、西北、东北	260~500	居民点，40 户，约 120 人
2	衡东县爱国医院	西北	450	医院，医患总计约 200 人
3	炉铺村居民	西南	420~500	居民点，16 户，约 60 人
三、水环境				
1	湘江	西	直线距离约 3250m	GB3838-2002Ⅲ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1	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内，园区内的企业均使用自来水，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资源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1	主体工程	SMC 模压区	占地面积 80 ㎡，设置 12 台油压机、8 台油温机，配备 32 套模具。	占地面积 80 ㎡，设置 3 台油压机、2 台油温机，配备 32 套模具。	位于厂房南侧中间位置，占地面积 80 ㎡，设置 3 台油压机、2 台油温机，配备 32 套模具。	否
		机械室组合柜生产区	占地面积 200 ㎡，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1 台折弯机、1 套喷粉设备，建设 10 ㎡密闭喷粉房，喷粉废气采用负压收集	/	/	/
		跳线连接线生产区	占地面积 150 ㎡，设置 1 台锁管机	/	/	/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侧，设置一个隔层，总计 2 层，占地面积 60 ㎡，建筑面积 120 ㎡	位于车间西侧，设置一个隔层，总计 2 层，占地面积 60 ㎡，建筑面积 120 ㎡	位于车间西侧，设置一个隔层，总计 2 层，占地面积 60 ㎡，建筑面积 120 ㎡	否
3	储运工程	SMC 片材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 ㎡，用于堆放 SMC 片材原料	占地面积 100 ㎡，用于堆放 SMC 片材原料	占地面积 100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堆放 SMC 片材原料	否
		SMC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300 ㎡，用于 SMC 产品堆放	占地面积 300 ㎡，用于 SMC 产品堆放	占地面积 300 ㎡，位于东南侧，用于 SMC 产品堆放	否
		钢板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50 ㎡，用于 304 不锈钢板堆放和塑粉原料堆放	/	/	/

		机械室组合柜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200 ㎡，用于机械室组合柜产品堆放	/	/	/
		电缆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50 ㎡,用于电缆原料和连接器原料堆放	/	/	/
		跳线连接线堆放区	占地面积 50 ㎡,用于跳线连接线产品堆放	/	/	/
4	公用工程	卫生间	依托厂房已设置的公共卫生间	依托厂房已设置的公共卫生间	依托厂房已设置的公共卫生间	否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否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否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厂房已接入电源	国家电网供电，厂房已接入电源	国家电网供电，厂房已接入电源	否
5	环保工程	废气	1、模压工段设置全封闭车间，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与喷塑后固化流平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0m。 2、喷塑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模压工段设置全封闭车间，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20m。	模压工段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属于机械室组合柜生产线，该工程暂未建设，待建设后另行验收。本期工程无相关废气产生	负压收集变更为侧吸集气罩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设的化粪池处	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	否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否
		固废	一般固废:厂房内设置 20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厂房内设置 30 ㎡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地面和墙角防腐防渗，门口设置抬高 20cm 围堰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分类垃圾桶	一般固废：厂房内设置 20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厂房内设置 30 ㎡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地面和墙角防腐防渗，门口设置抬高 20cm 围堰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分类垃圾桶	一般固废：位于厂房西北侧，设置 2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厂房内设置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地面和墙角防腐防渗，门口抬高 20cm 防流失。 生活垃圾：厂房内设若干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从上表可知，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基本一致，环保设施变更情况分析见表 3-10。

2、本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有以下几种：

表 3-4　工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整体工程设计仪器设备					一期工程仪器设备		实际现有仪器设备		备注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	油压机	台	5	200t	1	200t	1	200t	
2			台	5	315t	1	315t	1	315t	
3			台	2	500t	1	500t	1	500t	
4		油温机	台	8	90kW	2	90kW	2	90kW	

5		模具	套	32	根据要求定制	32	根据要求定制	32	根据要求定制	
6	机械室组合柜	激光切割机	台	1	6kW	/	/	/	/	生产线暂未建设，另行验收
7		折弯机	台	1	300t	/	/	/	/	
8		喷粉设备	套	1	包含静电喷涂装置和烘箱等	/	/	/	/	
9		浸泡池	套	1	2m³，钢结构	/	/	/	/	
10		电焊机	台	2	300A	/	/	/	/	
11	跳线连接线	锁管机	台	1	DSG-75	/	/	/	/	
12	环保设施	风机	台	1	6480m³/h	1	6480m³/h	1	8000-12000m³/h	
13		风机	台	1	1200m³/h	1	1200m³/h	1	6000-8000m³/h	
15		袋式除尘器	台	2	/	/	/	/	/	
16		两级活性炭装置	套	1	单级填充料为 1m³	1	单级填充料为 1m³	1	单级填充料为 1m³	
17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1	/	/	/	/	/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设备有些许调整，一期工程实际仪器设备配置与整体工程设计方案相比，仅为阶段性数量缩减，未改变生产规模、工艺路线、产品类型及环境影响程度，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3、本期工程设计生产规模及实际产能: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如下。

表 3-5 本期工程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工程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典型规格			
1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	XB1 箱	个	3000	300*400*200	2000 个	2000 个	产品规格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确定，实际年产量根据订单量进行生产
2		XB2 箱	个	500	300*400*200	/	/	
3		终端盒	个	2000	100*100*50	2000 个	2000 个	
4		HF4 方向盒	个	1500	500*600*300	/	/	
5		HF7 方向盒	个	1000	500*600*300	/	/	
6		保护管	根	3.2 万	DN100~175 长度 4000mm	/	/	
7		工作台围桩板、踏板	㎡	3.6 万	/	2 万㎡	2 万㎡	
8	钢结构制品	机械室组合柜	个	1000	1000*1000*2000	/	/	该生产线暂未建设，另行验收
9	通讯设备	跳线连接线	根	1.5 万	长 2.0m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以试运行期间消耗情况的平均用量计，本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期工程年用量（t）	备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	SMC 片材	t	1200	400	SMC 片材外购
2		液压油	m^3	10.86	3.62	每年更换一次液压油
3		导热油	m^3	6	2	每年更换一次导热油
4	能源	水	m^3	283.5	81	生活用水
5		电	kmh	15 万	4 万	根据设备初步估算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液压油	通常为透明至淡琥珀色液体，具轻微矿物油味。密度约 0.85-0.95g/cm³，闪点多≥130℃，饱和蒸气压极低。其核心理化特性是具有适宜的黏度与良好的粘温特性，抗剪切、抗泡性好，且破乳化性强
2	导热油	多为琥珀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具有矿物油特性。密度约 0.875-0.89g/cm³，沸点高（如 280-536℃），闪点较高（184-421℃），凝固点低。其核心特性是热稳定性好，在许用温度下蒸汽压低、蒸发损失小，但受热体积膨胀显著，且温度高于 70℃时易被氧化。

3.4 给、排水情况

1、用水

本项目供水引自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验收期间工作人员约 6 人，厂房内不设食宿，项目主要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以下数据均由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t）	年均耗水量（t）	日均废水产生量（t）	日均废水排放量（t）	年均废水产生量（t）	年均废水排放量（t）
1	生活用水	0.27	81	0.216	0.216	64.8	64.8
2	合计	0.27	81	0.216	0.216	64.8	64.8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日均用水量约为 0.27t/d，年均用水量约为 81t/a。

2、排水

项目外排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外排水量约为 0.216t/d（64.8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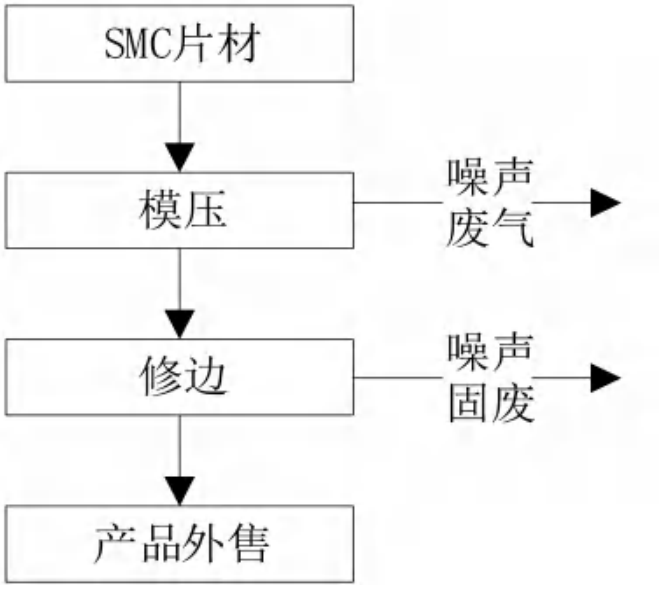


图 2-2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模压：根据产品订单要求，选择合适的模具安装在油压机上，将 SMC 片材平铺在模具上，启动油压机将 SMC 片材压合，油压机经油温机加热到 120~155℃左右，压合时间约为 5～8min。

修边：SMC 片材模压后，产品边角存在毛料、毛刺，通过人工手动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毛料。修边后产品暂存于产品堆放区，等待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0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一期工程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地点	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	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	无	否
3	规模	由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	由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 万㎡、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 个	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 万㎡、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 个	无	否
5	工艺	SMC 片材-模压-修边-外售	SMC 片材-模压-修边-外售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SMC 制品模压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与喷塑后固化流平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0m；喷塑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和打磨工序都位于封闭车间内。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模压工段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固化流平废气、焊接废气、切割打磨废气均为机械室组合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该生产线暂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环评设计:模压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采用负压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0m。 实际建设:模压工序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 SMC 制品模压工序废气收集方式的调整,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在实际落地过程中的合理优化，经检测结果可知，该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	否

序号	类别	项目一期工程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组织排放量显著增加,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该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否	否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废 SMC 边角料、不锈钢钢板边角料、电缆边角料、废电缆绝缘材料、跳线连接线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塑粉直接返回喷粉生产线回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水混合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 SMC 边角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中部，有效面积约 10 ㎡。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北侧，有效面积约 20 ㎡。	**环评设计：**建设一间 30m³危险废物暂存间 实际建设：10 ㎡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建设中根据厂区危废产生量，调整为 10 ㎡。该变动涉及贮存设施规模的缩减，且未改变项目性质、地点及生产工艺,未新增危废种类及污染物排放。企业通过提高危废转运频次，10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需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间接排放	已落实

一、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湘江。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模压工序	有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SMC 制品模压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0m。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模压工段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一、有组织废气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项目内设 3 台油压机，生产过程 SMC 片材在油压过程中加热到 120~155℃左右，会释放一定量苯乙烯，且不饱和聚酯树脂中会存在一定的游离态烷烃、烯烃、醇类、醛类有机物，模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项目生产模压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

项目模压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0.4m。

废气主要处理设备见下表：

表 4-3　废气主要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配套设备情况	数量	备注
1	风机	2 台	进口风机风量：8000-12000m³/h 排口风机风量：6000-8000m³/h
2	过滤棉+2 级活性炭	1 套	活性炭单级填充料为 1m³
3	排气筒	1 根	20m 高，内径 0.4m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其声强度在 60~95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工作状态	消声措施	是否落实
1	油压机 1	70dB(A)	间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2	油压机 2	70dB(A)	间歇		已落实
3	油压机 3	70dB(A)	间歇		已落实
4	油温机 1	60dB(A)	间歇		已落实
5	油温机 2	60dB(A)	间歇		已落实
6	风机 1	95dB(A)	间歇		已落实

7	风机 2	95dB(A)	间歇		已落实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落实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01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2	废 SMC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外售	已落实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	3.077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1.7		已落实
5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39		已落实
6	废导热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21		已落实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1		已落实
8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0.01		已落实
9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5		已落实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3.12		已落实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1		已落实

1. 一般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 SMC 边角料。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 SMC 制品修边工序产生的废 SMC 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

项目油压机使用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包装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交由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油温机使用的导热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导热油，废导热油采用桶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包装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导热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需使用润滑油维护生产设备，润滑油定期更换，废润滑油采用油桶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油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厂内产生的废含油抹布采用袋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包装袋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会产生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厂内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均采用袋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包装袋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为确保厂内危废产生时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已设一个 10 ㎡独立密闭空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在门口粘贴相关标志标牌，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转运、剩余等情况记录详细，交由专人负责，做到有台账可查，有制度可依。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选择不同包装盛装，暂存的危险废物盛装包装上均贴有基本信息，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危废间门锁采用双人双锁管理等。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化粪池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生产厂房外西南侧	5m³
模压废气处理设施+20m 高排气筒（DA001）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固废暂存区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厂房西北部	20 ㎡
危废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间	位于厂房东侧	10 ㎡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图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编制完成后于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另补充应急预案内涉及的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培训及演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					一期工程建设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SMC 模压废气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管引至楼顶排气筒	55	侧吸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管引至楼顶排气筒	40

		喷塑废气	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	12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依托厂房已建设）	依托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依托厂房已建设）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4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 ㎡		5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	3
5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SMC 模压车间一般防渗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SMC 模压车间一般防渗	10
6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液态危废采用托盘贮存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液态危废采用托盘贮存	0.2
合计				85	合计	55.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生产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选用机械设备未列入《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无淘汰、落后设备。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项目北侧和西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东侧和南侧均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湘江最近距离约为 3.2km。区域内气、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齐全，交通方便，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改造建设，主要从事铁路器材制造，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符合周边环境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进行生产，生产区主要分为 SMC 制品生产区域、机械室组合柜生产区域、跳线连接线生产区域，分别位于车间的西南侧、北侧、东南侧，并设置封闭车间进行生产，对于产生 VOCs 的环境就进行了二次封闭，并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收集废气后引至楼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在楼顶设置排气筒排放。 项目总体依据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各布局分区较为合理，且项目周边环保目标较少，距离较远，项目总体布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合理。	
4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3 年度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 SO_2、NO_2、PM_{10}、P ㎡$_{.5}$的年平均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CO24 小时平均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0^3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次评价收集了《衡东经开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13 日委托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现状监测，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区域苯乙烯浓度均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推荐限值要求；NMHC 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浓度限值要求；TSP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区污水属于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衡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湘江（大浦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湘华化工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河段），该水域为渔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政府网站上公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现状的通报》，《通报》显示2023年1-12月衡阳市纳入考核、评价、排名的44个断面中，其中Ⅱ类40个，Ⅲ类3个，Ⅳ类1个，其中13个交界断面中Ⅱ类水质10个，Ⅲ类2个，Ⅳ类1个，13个国考断面中Ⅱ类12个，Ⅲ类1个。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大浦镇下游、衡山自来水厂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衡东经开区范围内，周边50米范围内均为已建厂房，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该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	总量控制结论	水污染物：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准后外排湘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6.80t/a，则各污染物总量计算如下： COD:$226.8\times50\times10^{-6}$=0.0113t/a； 氨氮：$226.8\times5\times10^{-6}$=0.0011t/a； 总磷：$226.8\times0.5\times10^{-6}$=0.0001t/a；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涉及需要总量控制的因子为VOCs，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VOCs的排放量约为1.641t/a，因此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1.641t/a。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1）模压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收集措施：设置全密闭车间，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车间面积 120㎡，车间高度 3m，车间负压换气次数为 20 次/h。 处理措施：模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NMHC，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废气。 2）喷塑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收集措施：喷塑工段位于厂房内密闭喷塑房内并采用负压方式收集废气，换气次数设置为 60 次/h，能够有效地收集废气。 处理措施：喷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即喷枪喷出的塑粉，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塑粉可以回用于喷塑工序，袋式除尘器是高效除尘设施，其除尘效率≥99%，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粉末喷涂室推荐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处理措施为可行工艺。 排放方式：由于本项目塑粉使用量 1t/a，塑粉使用量很少，因此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很少，根据前文核算，排放量仅 0.018t/a，因此可不进行有组织排放，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喷塑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措施可行。 3）固化流平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固体涂料，VOCs 含量很少，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因此，本项目固化流平废气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4）焊接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方式，且焊接量较少，不锈钢焊条使用量仅 0.9t/a，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置的废气收集口直径约为 20cm，收集口置于距离焊接口处 50cm 处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净化器采用滤筒进行过滤，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烟尘，本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行。 5）切割废气和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不锈钢板进行切割，切割量较少，仅 157t/a 的不锈钢板，根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很低，且切割粉尘中颗粒物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在封闭的车间内，大部分会沉降至地面，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无组织排放可行。 本项目打磨仅对焊缝处进行手工打磨，无需对不锈钢板其他板面打磨，因此打磨量很少，产生的颗粒物量也很少，且打磨粉尘中颗粒物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在封闭的车间内，大部分会沉降至地面，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无组织排放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污环节均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各污染源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或人工清扫方式清洁，不采用冲洗或拖洗，因此不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1）采用化粪池处理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废水量核算，总废水量约为 0.756m³/d，化粪池处理废水停留时间约为 24h，因此项目需建设至少 0.8m³的化粪池，项目依托厂房已建设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已建设的化粪池容积为 5m³，能够满足项目处理需求。 化粪池是一种传统的初级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物理沉淀和生物降解作用，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悬浮固体、寄生虫卵和部分有机物。对于生活污水，化粪池能够初步处理这些废水中含有的污染物。从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来看，污水首先在第一格内沉淀较大固体物质，然后在后续格中通过厌氧发酵分解有机物，最终达到一定的净化效果，符合初步处理的需求。 因此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油压机等，根据各噪声源噪声级、位置及影响预测结果，须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并不对厂界声环境产生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噪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注意设备安装。安装中采用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撑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配置的电动机基座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如在设备底部加减震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传递。 ③对于车间，为减少车间内的整体噪声级，其墙体可进行降噪设计，如设置双层隔音窗户等，同时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避免露天布置。 ④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做到文明生产。 项目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后定点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②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UV灯管，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均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应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④建立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⑤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漏等二次污染情况。⑥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签订合同前应对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⑦危险废物转移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30㎡，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按上述要求建设的前提下，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7	总体结论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SMC片状模塑料制品、不锈钢组合柜、跳线连接线生产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及建议	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3、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要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2208㎡，主要由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机械室组合柜生产区、跳线连接线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SMC制品模压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与喷塑后固化流平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为20m；喷塑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和打磨工序都位于封闭车间内。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废 SMC 边角料、不锈钢钢板边角料、电缆边角料、废电缆绝缘材料、跳线连接线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塑粉直接返回喷粉生产线回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水混合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

三、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总磷	/	

6.2 废气执行标准

1、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模压废气排气筒总排口	颗粒物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	颗粒物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苯乙烯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6-4。

表6-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内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单独核算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641t/a。

项目环评设计总产能折合总量 92000（单位含个、根、㎡）；一期工程建设产品为 XB1 箱、终端盒、工作台围桩板及踏板，一期产能合计 24000，本期工程产能占项目总设计产能约 26.09%。因此本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26.09%计。

表6-5 总量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因子	总工程总量指标（t/a）	本期工程总量指标（t/a）	备注
1	废气	VOCs	1.641	0.4768746	来自环评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_3-N）、总磷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模压废气排气筒总进口、总出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PSTX3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0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384-2010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PSTS15-1	1.5×10^{-3}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0.168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PSTS15-1	1.5×10^{-3}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1.0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1204 电子天平/PSTS44	20m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3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大气采样质量控制

监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②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校准时段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检测时段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结果评价
8 月 8 日	检测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3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PSTX41-3）	昼间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合格
8 月 9 日	检测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3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PSTX41-3）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合格

③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 10%平行双样。本次检测的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见表 8-3 表 8-5。

表 8-3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72901260808001-1	247	0.8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	243			

		PST072901260809001-1	267	0.8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PST072901260808003-3	90.0	2.2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3-3'	94.0			
		PST072901260809003-3	86.0	0.6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3-3'	87.0			
	氨氮	PST072901260808001-1	22.3	1.1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	21.8			
	总磷	PST072901260808001-1	2.24	1.6	≤5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	2.17			
		PST072901260809001-1	3.58	0.7	≤5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	3.5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ST072901260808030	0.60	0.0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30'	0.60			
		PST072901260808051	1.20	0.8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51'	1.22			
		PST072901260809048	0.93	2.1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48'	0.97			
		PST072901260809051	1.27	0.0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51'	1.2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ST072901260808020	3.93	0.5	≤15	合格
		PST072901260808020'	3.97			
		PST072901260809010	15.4	0.0	≤15	合格
		PST072901260809010'	15.4			

表 8-4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N8m³893	129	124±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3	9.50	9.90±0.91	合格
		9.67	9.90±0.91	合格

氨氮	2005214	1.57	1.51±0.06	合格
总磷	2039147	0.317	0.332±0.018	合格
		0.320	0.332±0.018	合格
甲烷标气	22AF009144	36.2	36.4±0.73	合格
		36.4	36.4±0.73	合格
		36.2	36.4±0.73	合格
		36.0	36.4±0.73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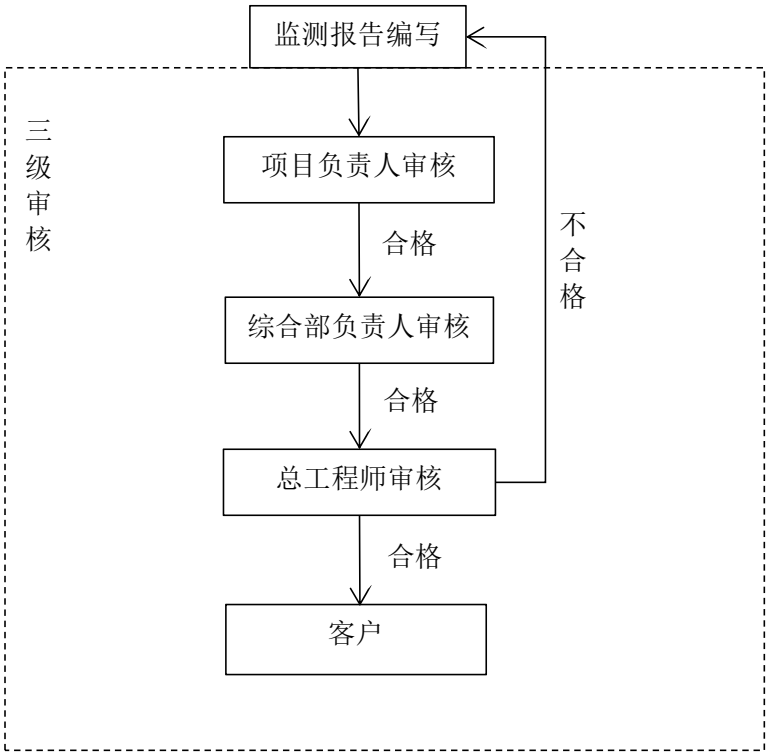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g）	标准滤膜重量差（g）	重量差允许范围（g）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Z-202608	0.38196	0.38197	0.00001	±0.00050	合格

表 8-5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72901260808001-1	247	1.6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PX	239			
		PST072901260809001-1	267	1.5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PX	259			
	氨氮	PST072901260808001-1	22.3	1.1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PX	22.8			
		PST072901260809001-1	35.2	1.1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PX	33.2			
	总磷	PST072901260808001-1	2.24	2.8	≤5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PX	2.12			
		PST072901260809001-1	3.58	1.7	≤5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PX	3.46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流程详见下图。


监测报告编写
三级审核
项目负责人审核
合格
综合部负责人审核
合格
总工程师审核
合格
客户
不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8 月 8 至 8 月 9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 表示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大气压（kPa）
8 月 8 日	晴	北	3.2-3.3	30.4-32.6	100.0-100.4
8 月 9 日	晴	北	2.6-2.7	32.8-34.2	100.0-100.2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产量（d）	实际加工量(d)	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	平均生产工况
2026.8.8	工作台围桩板、踏板	66.7 ㎡	54 ㎡	81	81
2026.8.9	工作台围桩板、踏板	66.7 ㎡	54 ㎡	81	
备注：厂内根据订单排生产单。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各项污染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1mg/L、氨氮 27.4mg/L、悬浮物 14.2 mg/L、总磷 2.78mg/L，pH 值为 7.96（无量纲）。监测结果表明，该排口 pH 值符合 6~9 的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无相关限值要求。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 月 8 日	8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W1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①	7.8 (27.6℃)	8.0 (27.8℃)	8.0 (27.6℃)	7.9	8.1 (27.7℃)	8.0 (27.6℃)	7.9 (27.8℃)	8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45	227	115	195.7	265	243	227	245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0	88.0	92.0	91.3	87.0	81.0	86.5	84.8	mg/L	300
	氨氮	22.1	23.4	20.9	22.1	35.2	32.9	29.9	32.7	mg/L	/
	悬浮物	12	17	15	14.7	11	14	16	13.7	mg/L	400
	总磷	2.20	1.91	1.77	1.96	3.56	3.23	3.00	3.26	mg/L	/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模压废气排气筒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7.8 mg/m³、非甲烷总烃 4.52 mg/m³、苯乙烯 3.06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无量纲）。监测结果表明，该排气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 月 8 日			8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模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流量（m³/h）		10963	8751	8124	12500	10708	111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7.4	14.3	16.0	15.4	13.8	16.3	/
		排放速率（kg/h）	0.191	0.125	0.130	0.192	0.148	0.182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8.04	10.1	9.23	5.88	8.05	7.42	/
		排放速率（kg/h）	0.0881	0.0884	0.0750	0.0735	0.0862	0.082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6.1	36.3	37.1	28.0	37.1	28.5	/

		排放速率（kg/h）	0.286	0.318	0.302	0.350	0.397	0.31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2691	2290	2691	3548	1995	/
DA001 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流量（m³/h）		7216	7116	7142	7187	7094	70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92	3.95	4.06	3.08	2.73	4.52	100
		排放速率（kg/h）	0.0283	0.0281	0.0290	0.0221	0.0194	0.0320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3.01	1.91	3.06	2.62	1.84	1.95	50
		排放速率（kg/h）	0.0217	0.0136	0.0219	0.0188	0.0131	0.013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9	6.7	6.5	7.5	6.7	7.8	30
		排放速率（kg/h）	0.0426	0.0477	0.0464	0.0539	0.0475	0.055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851	977	724	977	851	2000
检测参数	进口采样断面尺寸：Φ=0.4m；出口采样断面尺寸：Φ=0.4m；排气筒高度：20m。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26mg/m³、1.12mg/m³，1.10mg/m³，16 无量纲。其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 月 8 日			8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1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0.69	0.63	0.60	0.77	0.63	0.75	mg/m³	4.0

（上风向）	苯乙烯	0.638	0.518	0.366	0.366	0.287	0.172	mg/m³	5.0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0.193	0.224	0.223	0.193	0.212	mg/m³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
G2 厂界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9	1.08	0.95	1.05	0.93	0.92	mg/m³	4.0
	苯乙烯	0.834	1.05	0.788	0.998	0.748	0.899	mg/m³	5.0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0.302	0.314	0.295	0.322	0.326	mg/m³	1.0
	臭气浓度	12	11	12	14	13	11	无量纲	20
G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1	0.90	1.12	0.89	0.94	0.95	mg/m³	4.0
	苯乙烯	0.714	0.514	1.10	0.425	0.386	0.463	mg/m³	5.0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0.321	0.310	0.303	0.298	0.284	mg/m³	1.0
	臭气浓度	16	13	12	12	11	13	无量纲	20
G4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23	1.29	1.21	1.18	1.25	1.27	mg/m³	10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开展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61dB(A)。企业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排放，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8 月 8 日	8 月 9 日	
N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6	56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61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52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 SMC 边角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2.5 废气处理设备污染物去除效率

模压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VOCs 和苯乙烯的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去除效率（%）	
		2026.8.8	**2026.8.9**
模压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70.17	75.93
	VOCs	74.83	77.5
	苯乙烯	70.17	68.77

9.2.6 总量排放核算

验收期间，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模压工序年运行 300 天，日均运行 8h，年生产 2400h。废气污染因子的年均排放量见下表 9-9。

年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m³）×风量（m³/h）×生产时长（h/a）×10-9）/生产工况（%）

表 9-8 废气中监测因子的排放总量

监测项目	日均出口浓度（mg/m³）	风量（m³/h）	生产时长（h/a）	生产工况（%）	排放总量（t/a）	一期工程总量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4.52	7083	2400	81	0.094859733	0. 4768746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项目内设 3 台油压机，生产过程 SMC 片材在油压过程中加热到 120~155℃左右，会释放一定量苯乙烯，且不饱和聚酯树脂中会存在一定的游离态烷烃、烯烃、醇类、醛类有机物，模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项目生产模压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

项目模压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 0.4m。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 SMC 边角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在管理上仍存在不足，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期工程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

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务，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已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SMC 制品模压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与喷塑后固化流平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0m；喷塑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和打磨工序都位于封闭车间内。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模压工段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固化流平废气、焊接废气、切割打磨废气均为机械室组合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该生产线暂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废 SMC 边角料、不锈钢钢板边角料、电缆边角料、废电缆绝缘材料、跳线连接线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塑粉直接返回喷粉生产线回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水混合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 SMC 边角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中部，有效面积约 10 ㎡。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北侧，有效面积约 20 ㎡。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8至8月9日对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气态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326mg/m³、1.12mg/m³，1.10mg/m³，16无量纲。其中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2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模压废气排气筒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7.8 mg/m³、非甲烷总烃 4.52 mg/m³、苯乙烯 3.06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无量纲）。监测结果表明，该排气筒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各项污染因子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8.1mg/L、氨氮27.4mg/L、

悬浮物 14.2 mg/L、总磷 2.78mg/L，pH 值为 7.96（无量纲）。监测结果表明，该排口 pH 值符合 6~9 的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无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开展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61dB(A）。企业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排放，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 SMC 边角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该负责人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危险废物规章制度的制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4">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112.807332053/27.001840484</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 万㎡、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 个</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 万㎡、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 个</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4">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东环评【2024】31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4">/</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5-8</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4.11.05</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430424MAD1TBE68M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4">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81%</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4">15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55.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36.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4">15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55.2</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36.8</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3</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10.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4">/</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长</td><td colspan="3">24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430424MAD1TBE68M</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6-08</td></tr>
<tr><td rowspan="6">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目详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0000001	/	0	/	/	0	/	/	/
		废 SMC 边角料	/	/	/	0.000005	/	0	/	/	0	/	/	/
		废液压油	/	/	/	0.000003077	/	0	/	/	0	/	/	/
		废导热油	/	/	/	0.0000017	/	0	/	/	0	/	/	/
		废液压油桶	/	/	/	0.00000039	/	0	/	/	0	/	/	/
		废导热油桶	/	/	/	0.00000021	/	0	/	/	0	/	/	/
		废润滑油	/	/	/	0.0000001	/	0	/	/	0	/	/	/
		废润滑油桶	/	/	/	0.00000001	/	0	/	/	0	/	/	/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0000005	/	0	/	/	0	/	/	/
		废活性炭	/	/	/	0.00000312	/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排水路径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附图 7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附件 8 自查报告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S51
杨柳村
宝米洲村
龙头村
杨梓垇村
永渣村
洲镇
衡东县
鸿霞村
S78
九渡村
白杨村
大势塘村
新霞流市站
永升村
宋桥村
柏桥村
渡江浦村
S51
高城村
田家村
托源村
G4
古城村
鸡公岩村
里仁村
本项目
天水村
大浦镇
黄洲村
柳树冲
罗新屋
红光村
烂茅冲
旱禾村
S80
G4
祝家冲
S80
云山村
莫园村
南山村
1000米
1:128,664
欧塘村
石湾乡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排水路径图



生活废水走向：　　雨水走向：

附图 4 项目雨污分流图


北
北
东
OG1
N1▲
N4▲
进出口
西
废水
OG2
N2▲
N3▲
DA001
OG4
G3
W1
注：
▲-噪声检测点
O-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模压废气总排口 DA001



模压废气总进口



生活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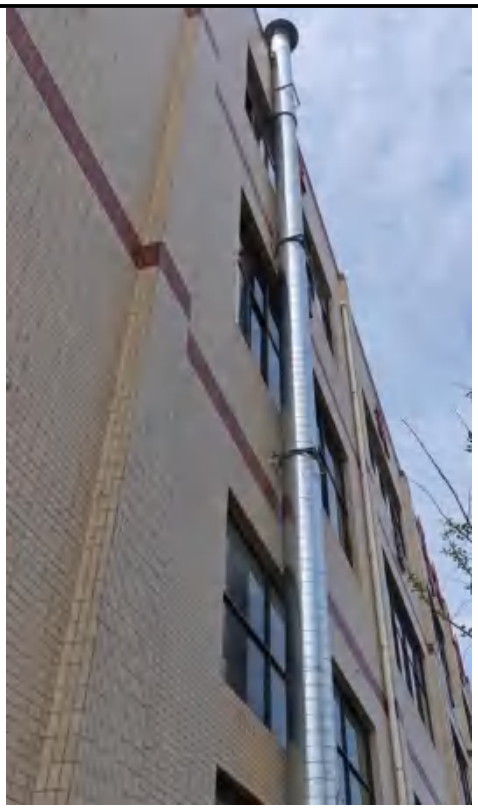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监测点</td><td>无组织废气监测点</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监测点</td><td>噪声监测</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噪声监测</td><td>噪声监测</td></tr>
<tr><td>
</td><td>/</td></tr>
<tr><td>噪声监测</td><td>/</td></tr>
</table>

附图 7 厂区现状环保设施设备

<table>
<tr><td></td><td>
</td></tr>
<tr><td>本项目</td><td>本项目</td></tr>
<tr><td></td><td></td></tr>
<tr><td>成品区</td><td>成品区</td></tr>
<tr><td>
</td><td></td></tr>
<tr><td>危废暂存间</td><td>集气罩</td></tr>
</table>

	
模压废气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
	
环保管理制度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评【2024】31 号

关于《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要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2208㎡，主要由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机械室组合柜生产区、跳线连接线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SMC 制品模压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与喷塑后固化流平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0m；喷塑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和打磨工序都位于封闭车间内。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准》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废 SMC 边角料、不锈钢钢板边角料、电缆边角料、废电缆绝缘材料、跳线连接线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塑粉直接返回喷粉生产线回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水混合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

三、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424MAD1TBE68M001W

排污单位名称：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栋标准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D1TBE68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机密 □绝密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BL-2026-312
乙方：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衡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其厂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现场包装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桶装
2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桶装
3	废导热油	900-249-08		桶装
4	废导热油桶	900-249-08		桶装
5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
6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桶装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袋装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四）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六）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七）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装车及处置

费用结算。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二）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三）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四）乙方承运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运输、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乙方有权拒运；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另一方复核，误差在 5%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若有误差争议，三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一）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同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二）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收运计划，以便及时收运。

（三）现场过磅（称）务必尽量减少误差，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一）处置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1 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二）结算方式：按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结算。

（三）费用的支付：

1、按接收数量（吨数）结算的，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乙方开具 1% 增值税 普通 发票后，甲方应于 15 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需提前预付的，按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约定履行。

2、包年（千）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每延期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衡山县开发区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6067 8150 0937

（五）甲方开票信息：

1、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 2 页 共 5 页

2、单位名称：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纳税人识别号：91430424MAD1TBE68M

4、地址、电话：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栋标准厂房

5、开户银行：

6、开户银行帐号：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洽谈续签。

（二）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一 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栋标准厂	地址：衡阳市衡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袁锡贤
授权代理人：马[illegible]	授权代理人：
电　话：13367473[illegible]	电　话：

合同编号：BL-2026-312

附件：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	运输费（元）	服务费（元）	付款方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3000 元/年包干			甲方
2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3	废导热油	900-249-08					
4	废导热油桶	900-249-08					
5	废润滑油	900-214-08					
6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备注

1、服务方式：

☑ 一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含 壹 次运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年费 叁仟元 （¥： 3000 元）。超出部分甲方则在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日起 15 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

2、以上危废年转移量不超过 1 吨，超出部分按 3 元/公斤计算。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三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表有效期和《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衡山县开发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6067 8150 0937

甲方：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创路17#栋标准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衡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锡贤

授权代理人：

合同编号： BL-2026-312

附件：2

危险废物包装基本要求

1、危废在入库前必须进行适当包装并粘贴有危险废物标识。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容器包装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有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污泥类包装袋可以是编织袋或吨袋；焚烧类可以用吨袋。

3、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盛装两种及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为方便运转，包装容器一般用吨桶；200L 铁桶、170L 塑料桶或者 50L、25L 塑料桶。

5、包装容器材质要求：结构上必须只有一定强度，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容器不能因装载有货物而发生变形或破损。

6、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有应妥当的盖好或密封，正确的防治并保持清洁。

7、容器的兼容性要求：确保容器的材料与所载的危险废物相互兼容。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为：BL-2026-312）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元）	运输费（元）	服务费（元）	付款方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按原合同不变	袋装	价格按原合同不变			甲方
备注	1、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2、结算时废弃物的包装不扣皮重； 3、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1、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2、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

3、乙方地磅称重复核后存在误差时，甲方须配合乙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4、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车辆及承担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装车及搬运费用等。

5、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6、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7、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宇国路 17#栋标准厂房　　地址：衡阳市衡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13367477458　　电　　话：1857391186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延长的复函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便函［2025］421号）精神，同意你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不变。

持证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经营，强化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每月第一周结束前在系统内完成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月报，在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年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应加强该公司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转运全过程监管，对该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来源及成分严格把关；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理到位，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BM71A79Y

营业执照

名　　称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锡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监测；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家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路东侧

登记机关
2026 年 4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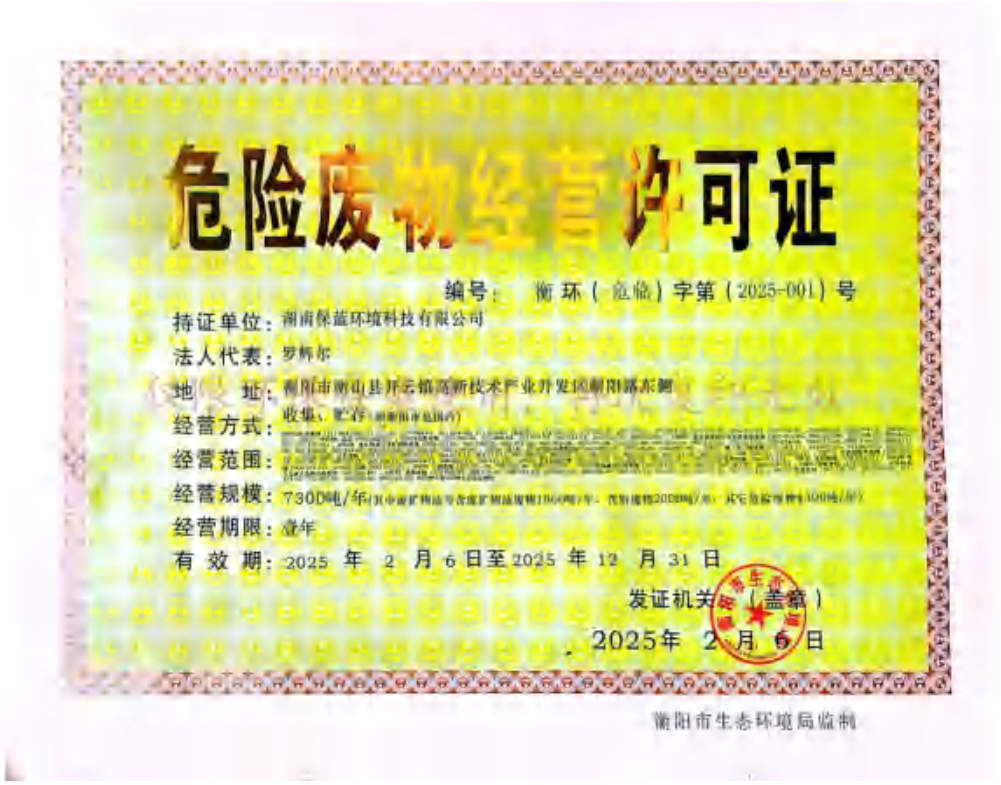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424MABM71A79Y001V

单位名称：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罗辉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路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BM71A79Y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衡环（危临）字第（2025-001）号

持证单位：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炳尔

地　　址：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阳路东侧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衡阳市危临库）

经营范围：[illegible]

经营规模：7300吨/年[其中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1000吨/年；废铅蓄电池2000吨/年；其它危险废物4300吨/年]

经营期限：壹年

有 效 期：2025 年 2 月 6 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 2 月 6 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812050812

名称：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812050812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9 月 15 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检测报告



PST 检字 2026072901 第 1 页 共 12 页

CMA
22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PST 检字 2026072901

项目名称：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8086658
邮 编：410219
24 小时咨询热线：15116141315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6072901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		
采样日期	2026年8月8日-8月9日	分析日期	2026年8月9日-8月17日
主要采样人员	张哲、齐惠聪、饶军、肖家伟	主要分析人员	周聪俊、唐家辉、李永浩、杨曼伯、李慧、刘彪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模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DA001 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臭气浓度、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G2 厂界东侧（下风向）		
	G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G4 厂区为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	1 次/天，2 天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PSTX3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4	4mg/L

PST 检字 2026072901 第 4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PSTS5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0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1.5×10^{-3}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0.168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1	1.5×10^{-3}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1.0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1204 电子天平/PSTS44	20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续上表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3	/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6072901 第 5 页 共 12 页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月8日			8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①	7.8 (27.6℃)	8.0 (27.8℃)	8.0 (27.6℃)	8.1 (27.7℃)	8.0 (27.6℃)	7.9 (27.8℃)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45	227	115	265	243	227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0	88.0	92.0	87.0	81.0	86.5	mg/L	300
	氨氮	22.1	23.4	20.9	35.2	32.9	29.9	mg/L	/
	悬浮物	12	17	15	11	14	16	mg/L	400
	总磷	2.20	1.91	1.77	3.56	3.23	3.00	mg/L	/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括号内数值表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本页完）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月8日			8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模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流量（m^3/h）		10963	8751	8124	12500	10708	1116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7.4	14.3	16.0	15.4	13.8	16.3	/
		排放速率（kg/h）	0.191	0.125	0.130	0.192	0.148	0.182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8.04	10.1	9.23	5.88	8.05	7.42	/
		排放速率（kg/h）	0.0881	0.0884	0.0750	0.0735	0.0862	0.082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1	36.3	37.1	28.0	37.3	28.5	/
		排放速率（kg/h）	0.286	0.318	0.302	0.350	0.397	0.318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2691	2290	2691	3548	1995	/
DA001 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流量（m^3/h）		7216	7116	7142	7187	7094	70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92	3.95	4.06	3.08	2.73	4.52	100
		排放速率（kg/h）	0.0283	0.0281	0.0290	0.0221	0.0194	0.0320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3.01	1.91	3.06	2.62	1.84	1.95	50
		排放速率（kg/h）	0.0217	0.0136	0.0219	0.0188	0.0131	0.013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9	6.7	6.5	7.5	6.7	7.8	30
		排放速率（kg/h）	0.0426	0.0477	0.0464	0.0539	0.0475	0.055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851	977	724	977	851	2000
检测参数	进口采样断面尺寸：Φ=0.4m；出口采样断面尺寸：Φ=0.4m；排气筒高度：20m。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完）

PST

STANDARD TESTING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月8日			8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9	0.63	0.60	0.77	0.63	0.75	mg/m³	4.0
	苯乙烯	0.638	0.518	0.366	0.366	0.287	0.172	mg/m³	5.0
	总悬浮颗粒物	0.189	0.193	0.224	0.223	0.193	0.212	mg/m³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
G2 厂界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9	1.08	0.95	1.05	0.93	0.92	mg/m³	4.0
	苯乙烯	0.834	1.05	0.788	0.998	0.748	0.899	mg/m³	5.0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0.302	0.314	0.295	0.322	0.326	mg/m³	1.0
	臭气浓度	12	11	12	14	13	11	无量纲	20
G3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1	0.90	1.12	0.89	0.94	0.95	mg/m³	4.0
	苯乙烯	0.714	0.514	1.10	0.425	0.386	0.463	mg/m³	5.0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0.321	0.310	0.303	0.298	0.284	mg/m³	1.0
	臭气浓度	16	13	12	12	11	13	无量纲	20
G4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23	1.29	1.21	1.18	1.25	1.27	mg/m³	10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8月8日	8月9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6	56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61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52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6072901 第 8 页 共 12 页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一）


有组织废气采样（二）


废水采样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a.检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检测的工况要求。

b.检测前后对检测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校准时段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检测时段	校准值 dB(A)	校准器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结果评价
8 月 8 日	检测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3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PSTX41-3）	昼间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合格
8 月 9 日	检测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3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PSTX41-3）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合格

（本页完）

PST STANDARD TESTING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

本次检测的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见表 2、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见表 3、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2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72901260808001-1	247	0.8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	243			
		PST072901260809001-1	267	0.8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PST072901260808003-3	90.0	2.2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3-3'	94.0			
		PST072901260809003-3	86.0	0.6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3-3'	87.0			
	氨氮	PST072901260808001-1	22.3	1.1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	21.8			
	总磷	PST072901260808001-1	2.24	1.6	≤5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	2.17			
		PST072901260809001-1	3.58	0.7	≤5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	3.53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ST072901260808030	0.60	0.0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30'	0.60			
		PST072901260808051	1.20	0.8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51'	1.22			
		PST072901260809048	0.93	2.1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48'	0.97			
		PST072901260809051	1.27	0.0	≤2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51'	1.27			

（本页完）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6072901 第 11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ST072901260808020	3.93	0.5	≤15	合格
		PST072901260808020'	3.97			
		PST072901260809010	15.4	0.0	≤15	合格
		PST072901260809010'	15.4			

表 3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72901260808001-1	247	1.6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PX	239			
		PST072901260809001-1	267	1.5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PX	259			
	氨氮	PST072901260808001-1	22.3	1.1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PX	22.8			
		PST072901260809001-1	35.2	1.1	≤10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PX	33.2			
	总磷	PST072901260808001-1	2.24	2.8	≤5	合格
		PST072901260808001-1PX	2.12			
		PST072901260809001-1	3.58	1.7	≤5	合格
		PST072901260809001-1PX	3.46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6072901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4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N8M3893	129	124±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73	9.50	9.90±0.91	合格
		9.67	9.90±0.91	合格
氨氮	2005214	1.57	1.51±0.06	合格
总磷	2039147	0.317	0.332±0.018	合格
		0.320	0.332±0.018	合格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mg/m³）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m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22AF009144	36.2	36.4±0.73	合格
		36.4	36.4±0.73	合格
		36.2	36.4±0.73	合格
		36.0	36.4±0.73	合格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g）	标准滤膜重量差（g）	重量差允许范围（g）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Z-202608	0.38196	0.38197	0.00001	±0.0004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年 8月 1日

——报告结束——

PST STANDARD TESTING

一、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大气压（kPa）
8月8日	晴	北	3.2-3.3	30.4-32.6	100.0-100.4
8月9日	晴	北	2.6-2.7	32.8-34.2	100.0-100.2

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检测时段	最大风速（m/s）
8月8日	晴	昼间	3.0
8月9日	晴	昼间	2.2

PST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STANDARD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6年8月8日-8月9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	废 气	六个点位一百二十六个数据
地表水	—	废 水	一个点位三十六个数据
地下水	—	噪 声	四个点位八个数据
噪 声	—	废 液	—
底 质	—	恶 臭	—
振 动	—	—	—
土 壤	—	—	—

经办人：苏艺　　审核人：姚凌云　　单位盖章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附件 7 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2026 年 8 月 8 至 8 月 9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产量（d）	实际加工量（d）	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	平均生产工况
2026.8.8	工作台型钢板、踏板	66.7 m²	54 m²	81	81
2026.8.9	工作台围钢板、踏板	66.7 m²	54 m²	81	
备注：厂内根据订单排生产计划。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8 自查报告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考虑企业发展，拟投资500万元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2208㎡，主要由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机械室组合柜生产区、跳线连接线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组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8000个，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管类制品）3.2万根，SMC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3.6万㎡，钢结构制品（机械室组合柜）1000个，通讯设备（跳线连接线）1.5万根。

后由于企业规划及资金紧张，主体工程进行分期建设，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50万元，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208㎡，布置有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SMC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万㎡、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个。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现有工程进行一期环保竣工验收，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生产SMC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万㎡、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个。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6年8月进行验收。

目前我公司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现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2024年11月8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4】31号。

2024年11月2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30424MAD1TBE68M001W。

于2025年8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于2024年11月2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91430424MAD1TBE68M001W。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二、**项目建设情况**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50万元，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208㎡，布置有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SMC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万㎡、SMC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个。

本项目厂区周边为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公司租赁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车间东侧为SMC制品加工区，配套模压废气排气筒；北侧设成品区，西侧依次布置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北侧为待建设区，西南侧为办公区。车间东北角独立设置危废暂存间，地块南侧配套化粪池。项目分区清晰，固废单独存放，环保设施布局合理，满足污染防控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2、废气

项目内设3台油压机，生产过程SMC片材在油压过程中加热到120~155℃左右，会释放一定量苯乙烯，且不饱和聚酯树脂中会存在一定的游离态烷烃，烯烃、醇类、醛类有机物，模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项目生产模压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

项目模压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内径约0.4m。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弱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 SMC 边角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SMC 制品模压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采用负压收集废气，与喷塑后固化流平废气一并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0m;喷塑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和打磨工序都位于封闭车间内。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模压工段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固化流平废气、焊接废气、切割打磨废气均为机械室组合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该生产线暂未建设，建成后另行验收。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废 SMC 边角料、不锈钢钢板边角料、电缆边角料、废电缆绝缘材料、跳线连接线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塑粉直接返回喷粉生产线回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水混合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 SMC 边角料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中部，有效面积约 10 ㎡。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北侧，有效面积约 20 ㎡。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中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目前，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其车间内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同时进行厂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8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30424MAD1TBE68M001W。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开始进行验收。

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812050812）于 2026 年 8 月 8 至 8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2026 年 8 月 28 日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

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副教授李大军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我公司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网上公示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之日起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居民的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拥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此之前先安排专人对厂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厂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编制完成后于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另补充应急预案内涉及的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培训及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综合意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另邀请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以及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租赁已建标准厂房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2208m²，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生产区、原料堆存区、产品堆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 万 m²、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 个。项目主要设备为 3 台油压机、2 台油温机、32 套模具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11 月 8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东环评【2024】31 号”予以批复；202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424MAD1TBE68M001W）；2025 年 8 月完成设备调试并试运行；2026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即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17#标准厂房一层建设铁路器材生产项目，建筑面积为 2208 ㎡，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板类制品）2 万㎡、SMC 片状模塑料制品（盒箱类制品）4000 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模压废气收集方式由环评要求的“全封闭车间+负压收集”变更为“侧吸集气罩收集”；

（2）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环评要求的 30m²调整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20m²；

（3）部分设备数量阶段性缩减。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湘江。项目无生产废水。

2、废气：模压废气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规范操作等措施控制。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SMC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10m²危废暂存间，委托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但环保管理制度尚不完善，需及时完善。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8-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81%，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纳管要求。

2、有组织废气：模压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

3、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0.326mg/m³、非甲烷总烃1.12mg/m³、苯乙烯1.10mg/m³、臭气浓度16（无量纲），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1.2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要求。

4、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5、固废：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

6、总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约0.0949t/a，低于一期工程总量指标0.4769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审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查看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

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到位，原则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在完成报告修改和以下整改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与管理，完善危废转移联单和处置协议。

3、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

4、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5、本次验收不包括机械室组合柜生产线、跳线连接线生产线等暂未建设的内容，以及相应的喷塑、固化流平、焊接、切割打磨等废气治理设施，待其建成后另行验收。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6 年 8 月 28 日

衡东秋季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器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邓学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7607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李大年	湖南工学院	副教授	18397777908	